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3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2 号文核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盐田港”或“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盐田港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 1.6 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R+5 日）结束。

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1,942,2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6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310,752,000 股，发行价格为 3.86 元/股。

经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登记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有效认购股数（股）	306,961,747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1,184,872,343.42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98.78%
------------	--------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盐田港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310,752,000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公司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3.86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1.6股的比例参与配售。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原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R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1,942,200,00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8月17日，R+5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306,961,747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310,752,000股的98.78%，认购金额为1,184,872,343.42元。

2、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全额认购209,352,000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310,752,000股的67.37%。

3、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0日，R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1,942,200,00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年8月17日，R+5日）有效认购数量为306,961,747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310,752,000股的98.78%，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4、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20年8月19日，R+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实际配股比例相当于每10股配售1.580484股。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8月6日（R-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宏伟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17-20 层

电话：0755-25290180

传真：0755-25290932

联系人：罗静涛、杨鹏嘉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电话：0755-83220612

传真：0755-83228581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